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2、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228,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407,500.00 元（含税）。

3、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于成廷 郭莉莉 姜爱丽

2014 年 2 月 22 日